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

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

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

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

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礮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即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弔礮限於死者當地有礮兵駐在時由礮兵行之如無礮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弔礮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別	隨屬隊	隨屬衛兵	儀隊	禮	破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暨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軍政部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二十一發		軍政部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參謀總長	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十九發		參謀總長	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訓練總監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	
臨離之國民政府委員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陸軍院院長	
五院院長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陸軍院上將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正門步哨用單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	十七發			
		至多不得過一營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				

附

國慶日禮節用一百零一發

記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節用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死者	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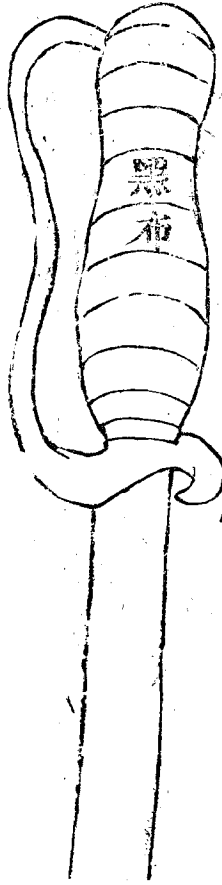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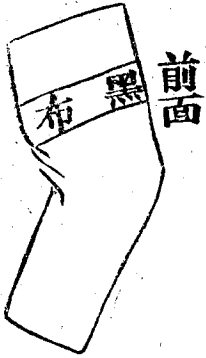
- 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施放葬礮之礮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喪章附圖第一

袖章

軍刀

軍旗



備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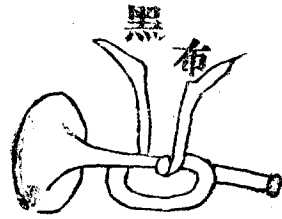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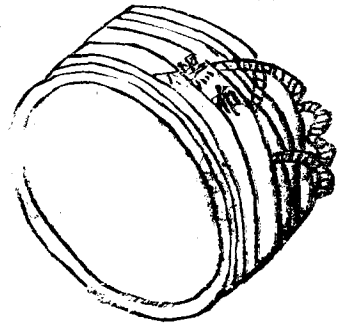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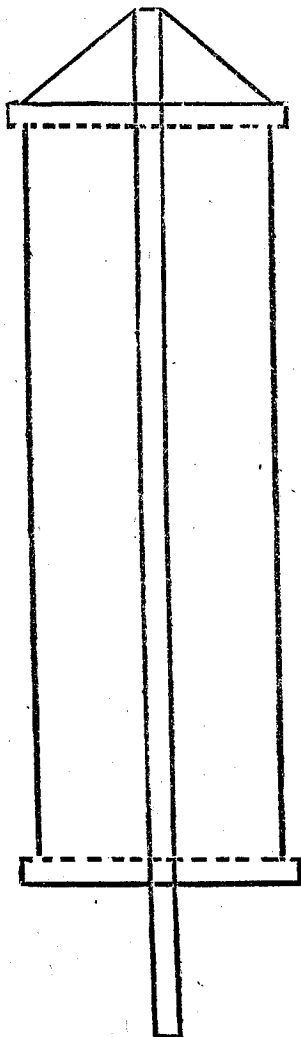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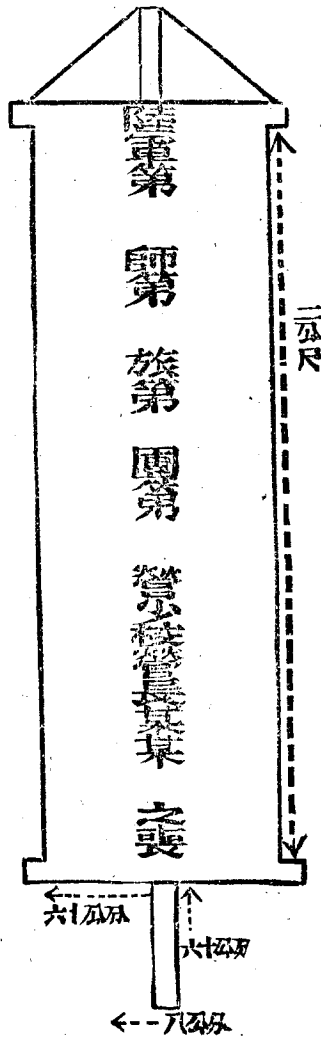
考

銘旌附圖第二

背面



正面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

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署江甯縣縣長王焄。丹陽縣縣長張燁。金山縣縣長徐桂。寶山縣縣長吳葭。海門縣縣長江輔勤。常熟縣縣長龐樹森。崑山縣縣長吳相融。武進縣縣長朱葆儒。宜興縣縣長劉平江。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南通縣縣長陳步蟾。淮安縣縣長汪國棟。漣水縣縣長陳同壽。阜甯縣縣長焦忠祖。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泰縣縣長王景濤。寶應縣縣長周春榮。豐縣縣長王公璵。沐陽縣縣長董聖翰。溧水縣縣長周致禮。鎮江縣縣長孔憲鏗。銅山縣縣長曹寅甫。溧陽縣縣長解朝東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張燁署江蘇泰縣縣長。吳葭署江蘇吳江縣縣長。龐樹森署江蘇崑山縣縣長。王公璵署江蘇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德使館隨員石陶鈞因病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瑤。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家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施養為駐英使館一等秘書。謝維麟為駐法使館一等秘書。李世中為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鄭壽恩為駐日使館二等秘書。蔡芳燾為駐西班牙使館二等秘書。孫貴華為駐英使館隨員。汪孝熙為駐瑞士使館隨員。陸繼徽為駐瑞典使館隨員。孫邦華為駐秘魯使館隨員。陳維城兼駐倫敦總領事。張維城為駐朝鮮總領事。周熙歧為駐溫哥華領事。馮執正為駐漢口領事。彭堯祥為駐順寧臘領事。陳承讓為駐暹羅領事。李駿耀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龔鐵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嚴萬里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季達為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林任洲為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冕煌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雷崧生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紫常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莫介恩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再本年度預算。係根據十八年度核准之數編造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已屆期滿關於是項專員職務仍屬需要請准延期六個月等情經院決議照准展期六個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殘廢傷兵林日旺等八名擬各照原級戰時傷等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軍二十六師故連長何燦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汪汪擬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文書局
▲華山 文書局
▲中山 文書局
▲中央 文書局
▲南洋 文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